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4月24日 09:30 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三、主席：蔡淑華校長 四、紀錄：顏毓嫻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

1. 衛生組已製發—準備及戴口罩宣導單，請多鼓勵孩子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配戴。
2. 上課鐘聲前配合播放洗手歌。已選定一首 1:22 洗手歌，近日待總務處請廠商協助匯入系統後撥放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(一)防疫物資領取及使用量

日期	4/11-4/16 使用量	領取第四次防疫物資	4/17-4/23 使用量
口罩	醫用成人 27 片	打餐口罩成人 80 片	醫用成人 20 片 (現剩 421 片)
	醫用兒童 9 片	打餐口罩兒童 185 片	醫用兒童 7 片 (現剩 2300 片)
耳/額溫槍		額溫槍國小 2/幼 1	
酒精	2400CC		3000CC
次氯酸水	900CC		600CC
洗手乳	壓式小瓶 12(發到班級) +1000CC	700CC*1 瓶	500CC
漂白水/肥皂	充足	充足	充足

(二)本週病假請假人數正常。

(三)本週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防疫報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 10900345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1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09 年 2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5221 號函諒達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- 三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議題(一)：上週會議決議之班級二氧化氯噴霧消毒機使用，是否需要調整作法？

說明：消毒機消毒耗時，且部分噴霧消毒機性能不穩定，安全考量不宜於放學後使用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跟廠商反應，等測試沒問題後再給各班使用。另外黑松環教的經費有 7500 元要購買普立 600 噴霧機，給學校做大面積的消毒使用，可以使用舊有的消毒錠，不用額外再購買。

議題(二)：同仁反應洗手台水龍頭數不足，是否可以加裝？

說明：如高年級是兩個班共用一個洗手台等。

決議：校長需要再與其他學校及廠商商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總導護建議 7:20 分前，學童於中廊等候時，座位距離要再拉長，若無法請務必戴上口罩，或是請導師宣導 7:20 後再上學，早餐也請帶回教室吃。
- (二) 請教務處備妥線上補課演練相關措施，以因應停課在家學習。5/5(二)第六節會有英語輔導團到校指導線上補課相關研習，請沒課的老師出席。
- (三) 若是學生忘記戴口罩，可跟導師領取一片備用口罩，但借用後務必歸還一片新的口罩。若是家中較為弱勢的孩子，導師可斟酌給予且不追討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各位同仁防疫工作辛苦了，謝謝大家。

十一散會(10:10)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 顏毓嫻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主任 劉慧貞

校長：

溪海國小 蔡淑華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4月24日 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校長	蔡淑華	蔡淑華	
學務主任	劉慧貞	劉慧貞	
教務主任	鄒 嵐	鄒 嵐	
總務主任	呂龍興		
輔導主任	陳欣禮	陳欣禮	
幼兒園主任	陳筱櫻		
人事主任	顏妙朱		
衛生組長	顏毓嫻	顏毓嫻	
護理師/午餐執秘	張雅萍	張雅萍	
一年級學年主任	賴思璇		
二年級學年主任	呂佩貞	呂佩貞	
三年級學年主任	黃育枝	黃育枝	
四年級學年主任	廖翊秀	廖翊秀	
五年級學年主任	顏毓嫻	顏毓嫻	
六年級學年主任	陳亭昀	陳亭昀	
科任老師代表	彭序梅	彭序梅	
家長會會長	郭啟政		
志工隊長	郭啟倉		